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8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宗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9 064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09號），逕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楊宗儒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宗儒於本院準  
17 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  
20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  
21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堪  
22 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  
23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右轉彎時，未靠右  
25 側路邊右轉且未隨時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程度，而告訴人周  
26 昆興亦同有過失等節，及告訴人傷勢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雙方因賠償金額不一致未  
28 能調解成立，復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郭 又 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吳琛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5 罰金。

16 附件：

##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0643號

19 被 告 楊宗儒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1 0號2樓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宗儒於民國113年4月8日17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士林區雨農路由北往南方向  
28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時，欲右轉至中正路，  
29 本應注意車輛右轉彎時，應靠右側路邊右轉且應隨時注意往  
30 來車輛，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光線、乾  
31 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

01 情，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其右側有周昆興騎乘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見狀閃  
03 避不及，楊宗儒騎乘車輛之右側車身與周昆興騎乘車輛之前  
04 車頭發生碰撞，周昆興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部挫  
05 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周昆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宗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車輛，右轉彎時未注意往來車輛，與告訴人周昆興騎乘車輛發生碰撞，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周昆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年4月8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書 記 官 鄭 伊 伶